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8月17日上午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6年8月10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海燕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6年8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6年8月18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年产3.5万吨汽车高性能制动盘项目”和“年产80万套制动钳项目”现已全部完工并投入使用，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7月3日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式投产进行了公告。

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相应的信用证保证金账户及利用募集

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共计5,079.49万元，扣除项目尚未付款额2,744.79万元后募集资金结余2,334.70万元。

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2,334.7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单独发布了《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内容详见2016年8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和信专字（2016）第000339号鉴证报告登载于2016年8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会议通过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8月18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11.49元。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5,369.40万股（含本数）。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则将对上述发行股份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12个月的限售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61,694.47万元（包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按轻重缓急的顺序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高端制动盘改扩建项目”	60,325.00	54,681.33
2	“汽车制动系统检测中心项目”	7,293.00	7,013.14
合计		67,618.00	61,694.47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必须有明确的投资项目。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的资金数量，公司初步确定了募集资金使用方向，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了深入的可行性研

究。公司经过可行性分析，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可行的，有助于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登载于2016年8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针对本次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事宜，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发行对象、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及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等重大方面做出了详细的分析和论证。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登载于2016年8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收益拟采取的措施。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内容详见2016年8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相关主体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2月31日公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相关主体作出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了上述承诺。

《关于相关主体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登载于2016年8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询价对象、发行对象的选择、发行申购办法、募集资金规模；

2、授权董事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于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事项；

4、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可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资安排、募集资金出资方式等进行适当安排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锁定的相关事宜；

7、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

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或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作相应调整；

8、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发行、上市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9、确定用于存放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8日